

证券代码：834827

证券简称：ST 飞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靳卫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965,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1,9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总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变更经股东大会同意后，需进行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现提请股东大会在决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1,9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总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